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即以分红派息时的最新总股本 1,088,108,46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 2.97 元/股调整为 2.87 元/股。

2、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 6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1 万股。

（此页无正文，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子孟                      李焕荣                      王建民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